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该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客观、真实、准确的。经对报告编制过程的核查，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出售价格将参考评估价值并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闲置房产出售事项。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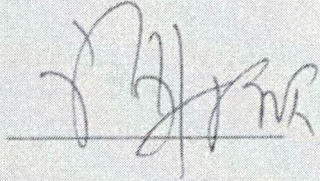
沈文文：

沈文文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9年8月26日